

证券代码：871700 证券简称：飞宇电力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陈荣忠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管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规定，所作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将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予以汇报。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发布的《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0），《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将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汇报2022年度经营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22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所有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一会计年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公司拟继续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期限为一年。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公布的《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资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为-10,352,567.29 元，股本总额为 28,157,000.00 股，未弥补亏损已超过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n）披露的《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发布的《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